



## 托钵 要钱非佛制

洪祖丰 ■ 本期特约



假和尚街头托钵要钱，已不是新鲜的事。此事延续至今，似有变本加厉的迹像。如今已形成集体到处托钵要钱。佛门信徒对佛制又一知半解，纷纷把钱投入钵内，间接鼓励集团猖獗横行，令人遗憾。

达摩南陀法师说：“假和尚街边托钵要钱，会破坏僧团的清净形象，也贬低佛教的尊严。”因此，为了维护佛教形象，我认为有必要采取正确的手法，釜底抽薪一劳永逸的解决此问题。

有人一提到此问题，即刻把责任推给政府，要求警方取缔行乞的假和尚，或要求民政部发出出家人身份证，以辨真伪。这是一种推卸责任的态度，也忽略了问题的根源，本末倒置的以治标来治本。

我认为我们应认清问题的本质，对症下药，才能根除这种损害佛教的社会恶习。

托钵始于古印度，至今已超过二千五百年。佛陀时代的托钵，还有延续至今在泰国、缅甸、室利兰卡等地的托钵，都只是托食物，别无他物。我在这些国家参访时，发现当地信徒在看到出家人托钵时，纷纷跑到附近的商店买一些饮品、食水或乾粮来供养师父。从未见有人把钱放进钵里边。这些信徒似乎都懂得钵是盛饭的容器，“此丘不可抓金”的戒律。

如今在我国，还有港台星一带，有人表面要奉行原始的佛制托钵，私底下却篡改戒律，接受金银珠宝现金等，不知是何用心。信徒们也误以为把钱奉上是功德无量，纷纷给钱。有些出家人不知这种做法之流弊有多大，也偶而办托钵作为筹款活动。我的浅见是：既然如此有心要奉行二千五百年前的制度，就应彻底奉行，不可私下篡改戒律。再说，虽然轻微的戒律可以修改，不过那是指由僧团从长计议作出决定，绝不是任由一小撮人随心所欲修改。

我国南北传高僧也已一再声明，托钵不可要钱。明显的，托钵要钱是

有违佛制的。

明乎此，我们就不应该把钱放进钵里。如此一来，托钵就无利可图，假和尚就会自然消声匿迹，真和尚又可继续托食，两全其美，岂不妙哉！看来还是回到佛法，才是真正的办法。

正确的解决之道，是釜底抽薪，不把钱放进钵内。要真正的实行，就得发挥群众的力量。此时是赋予群众力量，教育群众，通过群众力量解决问题的时刻。

马佛教协调委员会\* 即将展开一项群众教育工作，呼吁公众人士不要把钱投入钵内。希望全体佛教徒能群起响应，参与教育工作，把正确的讯息传达到社会的各个层面，让群众发挥它的力量，彻底杜绝街边托钵的行径。

\* 马佛教协调委员会是由以下全国性佛团组成的一个协调委员会：马佛总、马佛青、马佛教弘法会、马葛玛葛举金刚乘佛教理事会、锡兰佛教会、马佛光协会、慈济功德会。

马佛总资讯网 16-08-2001